

附件五

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國宅社區清潔人員僱用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因應國民住宅社區管理需要，辦理國宅環境清潔維護工作。茲僱用 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本市 國宅社區清潔人員，雙方訂立條件如左：

- 一、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為期 月，但如社區管理委員會接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時，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。
- 二、僱用薪資：甲方每月給付薪資新臺幣 元整。
- 三、乙方應在社區管理站主任管理員（或助理管理員）指揮監督之下，負責下列工作：
  - （一）分配工作責任區內公共部分環境衛生之保持。（包括門廊、排水溝、馬路、人行道、綠地、樓梯、電梯、地下室、屋頂、水池、垃圾處理等）。
  - （二）每日上午十時前將走廊、電梯間打掃清潔。
  - （三）戶外環境每日清掃整理二次。
  - （四）公用門窗、玻璃、門框、信箱等應經常擦拭保持明亮，周圍各棟建物外觀之整潔。
  - （五）大門騎樓每週洗刷乙次，樓梯每週清掃乙次。
  - （六）屋頂每月清掃貳次、落水罩經常保持暢通。
  - （七）公共燈罩、燈管每個月擦拭清理乙次。
  - （八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乙方在受僱期間，應遵守甲方規定，勤勞服務，不得有怠惰或其他違規不法之行為，否則一經察覺，即予解僱。
- 五、乙方在受僱期間執行清潔工作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因故意過失損壞公共設施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六、僱用期間，乙方為特殊事故必須辭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。
- 七、本契約一式三份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存證外，另一份由國宅管理中心存查。

甲 方：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 
代 表 人：

乙 方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